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中航機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3年9月20日，公司股东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电系统公司”）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已经完成。

一、本次增持计划

2012年9月21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下属全资子公司航电系统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650,000股，并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2年9月21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2年9月21日，航电系统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650,000股，占公司截至2012年9月21日已发行总股份

1,314,718,360股的0.049%。

截至2012年10月25日，航电系统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300,000股（含首次增持650,000股），占公司截至2012年10月25日已发行总股份1,353,202,260股的0.096%。

（公司因2012年10月24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总股本增至1,353,202,260元）

2013年9月20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航电系统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1,300,000股股份（2013年8月7日，公司因2012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每10股送3股，航电系统公司增持股份数由1,300,000股增至1,690,000股），该等增持股份数额占公司截至2013年9月20日已发行总股份1,759,162,938股的0.096%。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见同日公告）

三、承诺履行情况

自2012年9月21日至本公告发布日，航电系统公司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10 日